

关于徐闻县生态墓园（县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答疑

各潜在投标人：

徐闻县民政局委托湛江市友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徐闻县生态墓园（县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活动，根据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疑问，现作出答复如下：

问题 1：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是否均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答：可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资料可以由主办方盖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问题 2：招标公告第 6 页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 30 和 31 页管理团队人员社保证明文件是否可以由该单位的分公司提供？

答：此问题已发布更正公告，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问题 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是什么？请明确。

答：此问题已发布更正公告，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问题 4：招标文件第 31 页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主办方的管理团队设置了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加分条件，且要求具备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一级建筑师均为设计专业，与施工单位没有关系，并且设计方的管理团队已设结构专业负责人。所以主办方管理团队中的结构专业负责人设置的极其不合理。请更正。

答：根据该项目特点，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主办方的管理团队设置了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加分条件是考虑到施工方的管理团队的实力，这与该项目工程密切相关，并无不妥。原招标文件 第三章 第（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表格序列号第 10 点 管理团队 第 5、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一级建筑师（建筑工程专业），得 2 分；现更正为：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得 2 分；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